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末期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於會場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為提高股東投票方便性及有效性，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NNAGM2025>（「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ennenergy.co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任表格內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可於現場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n@enn.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803.SH)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另一家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一(按不時之修訂)所界定的「附屬企業」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當地公司法例、法案及／或條例)，不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

宮羅建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瑾女士

蘇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黃勵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末期股息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ii)及(i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1,229,27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3,122,927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1,229,275股股份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13,122,927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給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張宇迎先生、宮羅建先生、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顧及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宮羅建先生、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蘇莉女士、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自2014年3月24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評估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因素；及(ii)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過去及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經充分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之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等帶來新角度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有能力繼續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故此，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2025年4月16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1,229,275股，無庫存股份。基於該數目及假設購回授權得到全面行使，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13,122,92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乃符合公司法並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中所提取。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包括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確認，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公司之權利進行回購。

6.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實益擁有合共387,768,034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34.28%。

倘按目前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8.09%。由於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的持股量已介乎已發行股份的30%及50%，若此持股量增加超過2%，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於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66.70	57.75
四月	69.65	58.10
五月	79.55	67.80
六月	74.60	63.35
七月	66.00	54.15
八月	56.60	48.35
九月	62.50	44.80
十月	63.75	51.60
十一月	57.55	51.00
十二月	60.10	51.2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6.40	50.80
二月	55.90	49.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75	51.30

10. 確認

董事確認，本附錄之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宮羅建先生

宮先生，53歲，自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屬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三大業務的戰略落地和運營，以及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宮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曾擔任市場行銷總監、企業總經理等管理角色，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曾先後負責豫皖區域及江蘇區域業務。彼於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除繼續負責江蘇區域的業務外，同時負責本集團智家業務的整體發展及客戶服務。宮先生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累積了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彼於既往工作中展現出了卓越的領導力、戰略眼光和執行能力，其創新思維、客戶導向和戰略視野對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和市場競爭具有重要意義。於加入本集團前，宮先生曾在江蘇泰州春蘭電子商務公司以及江蘇春蘭自動車公司任職，擔任宣傳推廣事務的高級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宮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25,000元及酌情表現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持有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30,000股購股權，及新奧股份110,000股股份及237,500股限制性股票（此等乃根據新奧股份2021年及2025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彼之股份），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1%。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宮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王冬至先生

王先生，56歲，自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推動本公司的合規工作落地，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能力，擬定財務政策和策略，並確保內部控制策略與監督有效實施。彼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河北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擁有豐富的能源行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具備廣博的知識。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股份的首席財務官及擔任Abterra Ltd.（一家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王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62,500元及酌情表現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5,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2%，及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06,700股購股權，及新奧股份325,000股股份及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此等乃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彼之股份），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7%。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瑾女士

張女士，51歲，自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及高管繼任計劃、組織運行規則的升級、關鍵組織的搭建、推動關鍵能力提升及人才激發數智化產品的建設。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有限公司的首席行政官、盛大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彼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彼對人才保留與激勵、薪酬績效、能力提升等概念和管理手段具廣博的知識。彼現為新奧股份及本公司關連方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張女士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43,333.33元及酌情表現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15,000股購股權，及新奧股份232,500股股份及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此等乃根據新奧股份2021年及2025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彼之股份），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22%。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張女士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蘇莉女士

蘇女士，52歲，自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天然氣全場景業務的高效協同和運轉，以及理正天然氣業務。彼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後，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總經理職位，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多年來積極落實本集團發展目標。蘇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浙江省公司及上海省級公司市場與銷售、園區及業務拓展。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蘇女士擁有精準的客戶需求洞察力和敏銳的市場分析能力，能夠準確把握行業趨勢與市場機遇。彼現為新奧股份的常務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蘇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1.HK）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蘇女士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及酌情表現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持有本公司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1%，及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08,900股購股權，及新奧股份345,000股股份及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此等乃根據新奧股份2021年及2025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彼之股份），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37%。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蘇女士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馬志祥先生

馬先生，72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並於西南石油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彼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6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阮葆光先生

阮先生，55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其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於2012年加入現在的律師事務所設立的香港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彼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6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阮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重新委任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馬先生對中國石油天然氣市場有深刻的理解，彼於石油天然氣領域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阮先生為一位專業律師，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儘管馬先生及阮先生作為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以從能源行業及法律方面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意見，而過去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了很多寶貴、中肯的指導意見。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及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

馬先生及阮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事宜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且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應獲重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35港元末期股息；
3. (a)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宮羅建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王冬至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張瑾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蘇莉女士為董事；
 - (v) 重選馬志祥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阮葆光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本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本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梅燕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NNAGM2025>)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就本通告第3(a)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宮羅建先生、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蘇莉女士、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25年4月1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有關本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1.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